证券简称: 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 2019-070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 11月 30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2200号《关于核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00.00元,如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 890,000,0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 6,04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83,96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公司因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

广州证券承接。2018年12月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了有效的履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1、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性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 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账号: 70090122000232459

2、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原因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指定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与雅安市公安局、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了《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采购项目合同》,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 PPP 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原计划 2018 年 4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根据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受业主配套的部分辅助设施延迟,以及项目验收涉及政府部门流程管理等因素影响,当时公司预计该项目将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之后,公司"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 PPP 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初验和终验,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公司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